

伊犁州奎屯医院职工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项目编号：XZJ256-161-ZK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犁州奎屯医院职工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J256-161-ZK）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伊犁州奎屯医院职工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伊犁州奎屯医院职工食堂副食品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一：米面油类；

(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

(003)包三：冻货、鲜肉类；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包一：米面油类；(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003)包三：冻货、鲜肉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信誉要求：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

8、(001)包一：米面油类；(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003)包三：冻货、鲜肉类；都需要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如有属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提供已备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另外(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003)包三：冻货、鲜肉类的供应商还需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塔城街32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138995498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

联 系 人：曹晓云

电 话：18909910096

电子邮件：/

**第二部分 投标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 伊犁州奎屯医院职工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 |
| **2** | **招标人** | |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塔城街32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899549860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曹晓云  电话：18909910096 |
| **4** | **监管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5** | **项目预算及标包划分** | | **项目预算：**  **包一米面油类：¥822604.00；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陆佰零肆元，**  **包二副食品、水产类：¥1013788.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  **包三冻货、鲜肉类：¥1040044.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零肆拾肆元**  **标包划分：**  **包一：米面油类；**  **包二：副食品、水产类；**  **包三：冻货、鲜肉类；** |
| **报价方式** | | **报价方式：本项目为拟通过公开招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产品根据医院实际需求配送，单价一周一定。报价整体下浮，下浮率不得少于基准价的 20 （%）必须≥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6** | **招标内容** | | **包一：米面油类，包含包装、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二：副食品、水产类，包含包装、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三：冻货、鲜肉类，包含包装、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信誉要求：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  8、(001)包一：米面油类；(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003)包三：冻货、鲜肉类；都需要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如有属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提供已备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另外(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003)包三：冻货、鲜肉类的供应商还需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每标包）**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参加政府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001)包一：米面油类；(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003)包三：冻货、鲜肉类；都需要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如有属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提供已备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另外(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003)包三：冻货、鲜肉类的供应商还需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信誉要求：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  ★（9）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为制造商）  ★（10）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凭证。 |
| **商务部分** | （1）★投标承诺书  （2）★人员配备情况  （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月 1 日）类似业绩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说明：投标人须按上述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 | | |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是 ☑否 |
| **11**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是 ☑否 |
| **12**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是 ☑否 |
| **13**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 **14** | **答疑接受时间** | | 2025年07月01日19：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日期前15日）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
| ★**15**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文件** |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1）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电子版文件为加盖公章的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系统随机抽取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
| ★**20** | **投标保证金（每标包）**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 |
| 投标保证缴纳金额：  一包：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二包：20200.00元（大写：贰万零贰佰元整）  三包：20800.00元（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机构：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号：301881000286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写不下时项目名称可简写）、用途”。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
| **21**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 |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 |
| **22**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3**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 ☑否。  □是。 |
| **24**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25**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  □要求。合同价款的10%，缴纳形式：银行保函 |
| **26** | **代理服务费** | | 交纳金额：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下浮20%标准计取。 |
| ★**27** | **付款方式** | | 1、按照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每类货物的单价下浮率确定采购的货物单价。（根据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每日价格行情为准），最终单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每月1日-5日携带供货单和招标人核对数目及金额，供货企业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发票由各部门主要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方可办理挂账手续,按需供货，按季度付款。 |
| ★**28** | **供货期** | | 以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29** | **供货地点（或交货地点）** |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30** | **验收标准** |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31** | **争议的解决** | | 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32** | **其他** | |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  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4.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33** |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请各供应商对所报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报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若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1.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1.4事实依据；

10.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1.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6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招标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无。

15.7.2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中标方还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招标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递交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不适用）**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1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招标人。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3.符合性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4.详细评审**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4.5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投标的澄清**

25.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确定中标人**

26.1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5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6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5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处罚**

34.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询问**

35.1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6.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招标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提出质疑。

36.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

36.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36.8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投标人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保密和披露**

37.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职工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品目 | 下浮率（%）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1标段 | 米面油类 | 下浮 20 % | 822604 | 每类货物报下浮率。结算时以北园春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每周四10:00官网公布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北园春网站未公布价格的品目以奎屯市蔬菜副食品批发农贸市场询价的价格为基准，根据报价明细表中所填报的下浮率确定最终单价。（单价一周一定，下浮率不得少于基准价的 20 （%）必须≥2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2标段 | 副食品、水产类 | 下浮 20 % | 1013788 |
| 3 | 3标段 | 冻货、鲜肉类 | 下浮 20 % | 1040044 |
|  | | 合计：287.6436万元 | | | |
|  | | 备注： | | | |

伊犁州奎屯医院副食品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犁州奎屯医院职工食堂米面油类采购清单（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822604元**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价格 | | | | 规格 | | | 单位 | | 备注 | | | |
| 1 | 面粉 | | 基准价 | | | | 25公斤/袋 | | | 袋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2 | 调和油 | | 基准价 | | | | 20公斤/袋 | | | 袋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3 | 食用胡麻油 | | 基准价 | | | | 5L/桶 | | | 桶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4 | 食用菜籽油 | | 基准价 | | | | 5L/桶 | | | 桶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5 | 大米 | | 基准价 | | | | 25公斤/袋 | | | 袋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6 | 黑米 | | 基准价 | | | | 25公斤/袋 | | | 袋 | | 优质：有光泽，米粒大小均匀，无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无虫，不含杂质，米心是白色，有正常的清香味、微甜 | | | |
| 7 | 花生米 | | 基准价 | | | | 25公斤/袋 | | | 袋 | | 小红花生米：粒大，颗粒饱满，外层红衣光亮，光泽均匀，红衣呈深桃红色、大小均匀，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中等以上 | | | |
| 8 | 黄豆 | | 基准价 | | | | 25公斤/袋 | | | 袋 | | 粒大饱满，具有正常黄豆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迹象，不得含有黄曲霉毒素等有害物质。 | | | |
| 9 | 绿豆 | | 基准价 | | | | 25公斤/袋 | | | 袋 | | 优质：粒大饱满、颜色为清绿色或黄绿色、光泽比较好大小比较均匀、颜色相近、无杂质和虫眼，手感硬而紧实、干燥、中等以上。 | | | |
| 10 | 红豆 | | 基准价 | | | | 25公斤/袋 | | | 袋 | | 优质：颗粒饱满无虫洞、深沉的颜色、光泽度高、颗粒完整度高 | | | |
| 11 | 白芸豆 | | 基准价 | | | | 10公斤/袋 | | | 袋 | | 豆粒完整，饱满，表面光滑，白色或微淡黄色，无异味，无杂物，色泽自然均匀 | | | |
| 12 | 赤小豆 | | 基准价 | | | | 10公斤/袋 | | | 袋 | | 优质：颗粒饱满、长圆形而稍扁，深紫红色或暗红色，光泽度高、颗粒完整，一侧有线形突起的种脐，质硬，不易破碎。 | | | |
| 13 | 黑豆 | | 基准价 | | | | 10公斤/袋 | | | 袋 | | 黑大豆的种皮为黑色的籽粒不低于99%，正常黑色，整豆及种脐揉搓无掉色，无异味，颗粒大而饱满，有光泽度 | | | |
| 14 | 糯米 | | 基准价 | | | | 25公斤/袋 | | | 袋 | | 优质：颗粒完整饱满、大小统一、颜色白皙（糯米一般是乳白或者蜡白）有光泽、淡淡的清香味，中等以上。 | | | |
| 15 | 糯小米 | | 基准价 | | | | 25公斤/袋 | | | 袋 | | 优质：浅黄色，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色。无异味、霉味；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明显破碎粒、虫蚀粒、病斑粒及杂质 | | | |
| 16 | 鹰嘴豆 | | 基准价 | | | | 25公斤/袋 | | | 袋 | | 优质：颗颗饱满晶莹、色泽光亮、皮面干净、颗粒饱满且整齐、正常的香气和口味无酸味或霉味，中等以上 | | | |
| 17 | 玉米面 | | 基准价 | | | | 25公斤/袋 | | | 袋 | | 优质:面粉色泽呈金黄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有淡淡的玉米香气而微甜. | | | |
| **伊犁州奎屯医院职工食堂副食品、水产类采购清单（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1013788元**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 价格 | | 规格 | | | 单位 | | 备注 | | | | |
| 1 | 辣子段 | | | 基准价 | | 2.6kg | | | 件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2 | 粉丝 | | | 基准价 | | 180克\*60包/件 | | | 包 | | 散称优质：（土豆粉条）色泽较白、透明、粗细均匀，无并条，无碎条，手感柔韧，有弹性，无杂质无任何异味。口感:光滑,醇香 | | | | |
| 3 | 黄面包糠 | | | 基准价 | | 1公斤/袋 | | | 包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4 | 粗辣椒面 | | | 基准价 | | 2.5公斤\*6/箱 | | | kg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5 | 白醋 | | | 基准价 | | 1.9升/瓶\*6/件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6 | 蚝油 | | | 基准价 | | 6公斤/桶 | | | 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7 | 老抽 | | | 基准价 | | 1.9升/瓶\*6/件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8 | 鸡精 | | | 基准价 | | 1000克/袋 | | | 袋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9 | 生抽 | | | 基准价 | | 1.9升/瓶\*6/件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0 | 香醋 | | | 基准价 | | 4.1升/桶 | | | 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1 | 味精 | | | 基准价 | | 908克/袋 | | | 袋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2 | 芝麻油 | | | 基准价 | | 350毫升/瓶\*12/件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3 | 花椒油 | | | 基准价 | | 5升/桶 | | | 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4 | 泡打粉 | | | 基准价 | | 500克/包\*20包 | | | 包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5 | 酵母粉 | | | 基准价 | | 500克/包\*20包 | | | 包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6 | 豆瓣酱 | | | 基准价 | | 6公斤/桶 | | | 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7 | 烧烤腌料 | | | 基准价 | | 1公斤/袋 | | | 袋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8 | 八角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19 | 白胡椒粉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20 | 白扣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21 | 白糖 | | | 基准价 | | 50公斤/袋 | | | 件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22 | 蒸鱼豉油 | | | 基准价 | | 1.75升/桶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23 | 白芝麻 | | | 基准价 | | 2500g/袋 | | | 袋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24 | 黑芝麻 | | | 基准价 | | 2500g/袋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25 | 白芷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26 | 半干米粉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27 | 半干米线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28 | 草果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29 | 一级生粉 | | | 基准价 | | 25公斤/袋 | | | 袋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30 | 陈皮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31 | 麻辣鱼酱料 | | | 基准价 | | 3公斤/桶 | | | 桶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32 | 腐竹 | | | 基准价 | | 300g\*20包/件 | | | 包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33 | 干线椒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34 | 干香菇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散称优质：菌盖厚实伞面色泽黄褐或黑褐，鲜明亮丽表面光滑，大小比较均匀、菌柄较短、菌褶以淡黄色至乳白色，含水量在11%-13%左右，干脆而不碎。气味：浓郁、特有香菇香气。中等以上 | | | | |
| 35 | 枸杞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优质： 颜色特别柔和而富有光泽，肉质饱满.顶端处为：黄色或者是白色、比较甘甜的、没有明显的结块粘连.中等以上. | | | | |
| 36 | 桂皮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37 | 海米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38 | 红豆沙 | | | 基准价 | | 5公斤/袋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39 | 红花椒面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40 | 红薯淀粉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41 | 红糖 | | | 基准价 | | 250/袋\*15 | | | 袋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42 | 黄豆酱 | | | 基准价 | | 800克\*6瓶/箱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43 | 辣椒酱 | | | 基准价 | | 920克/桶 | | | 罐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44 | 姜黄粉 | | | 基准价 | | 500/瓶 | | | 瓶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45 | 韭叶红薯粉条 | | | 基准价 | | 15公斤/件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46 | 老干妈 | | | 基准价 | | 280/瓶 | | | 瓶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47 | 料酒 | | | 基准价 | | 5升/桶 | | | 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48 | 麻辣油 | | | 基准价 | | 5升/桶 | | | 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49 | 水磨年糕 | | | 基准价 | | 400g\*30袋/箱 | | | 公斤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50 | 泡青酸菜 | | | 基准价 | | 400g\*40袋/件 | | | 公斤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51 | 青花椒面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52 | 清水豇豆 | | | 基准价 | | 2公斤/袋 | | | 袋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53 | 火锅底料 | | | 基准价 | | 200克\*60袋/箱 | | | 袋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54 | 十三香 | | | 基准价 | | 45克/盒 | | | 盒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55 | 大红袍花椒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56 | 甜面酱 | | | 基准价 | | 1公斤/瓶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57 | 土豆粉 | | | 基准价 | | 360克\*50包/箱 | | | 包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58 | 西红柿酱 | | | 基准价 | | 3公斤\*6桶/箱 | | | 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59 | 虾皮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60 | 香叶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61 | 小冰糖 | | | 基准价 | | 10公斤/袋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62 | 小茴香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63 | 雪菜 | | | 基准价 | | 5公斤/件 | | | 件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64 | 芽菜 | | | 基准价 | | 700克/包 | | | 包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65 | 黑木耳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散称优质：无异味，如酸、臭等，表面比较光滑，朵片完整，无结块耳根小，而且质地比较轻，口感纯正，有清香气。2级以上. | | | | |
| 66 | 鱼头剁椒 | | | 基准价 | | 500g\*6瓶/箱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67 | 玉米淀粉 | | | 基准价 | | 25公斤/袋 | | | 袋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68 | 玉米粒 | | | 基准价 | | 380克\*24罐/箱 | | | 瓶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69 | 蒸肉米粉 | | | 基准价 | | 500克/包 | | | 包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70 | 孜然粉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71 | 紫菜 | | | 基准价 | | 100克/包 | | | 包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72 | 佬米酒 | | | 基准价 | | 900g\*6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73 | 咸盐 | | | 基准价 | | 500克/包 | | | 包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74 | 辣子酱 | | | 基准价 | | 2800克\*2罐 | | | 罐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75 | 干海带丝 | | | 基准价 | | 包 | | | 公斤 | | 散称优质：表面有一层白色的粉末，肉质肥嫩，宽且长，色泽为深褐色或褐绿色，含沙和杂质量少无小孔洞，味道比较浓厚。 | | | | |
| 76 | 海带结 | | | 基准价 | | 包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77 | 果蔬干制品 | | | 基准价 | | 包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78 | 坚果类制品 | | | 基准价 | | 包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79 | 胡辣汤 | | | 基准价 | | 300克\*14包 | | | 包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80 | 五香粉 | | | 基准价 | | 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81 | 吉士粉 | | | 基准价 | | 3公斤\*4桶/箱 | | | 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82 | 酱油 | | | 基准价 | | 500ml\*12瓶/箱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83 | 红烧酱油 | | | 基准价 | | 2.8公斤\*6桶/箱 | | | 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84 | 美极鲜酱油 | | | 基准价 | | 800ml\*6瓶/箱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85 | 香脆炸粉 | | | 基准价 | | 1000g\*10袋/箱 | | | 袋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86 | 酸汤酱 | | | 基准价 | | 1公斤\*10瓶/箱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87 | 银耳 | | | 基准价 | | 1公斤 | | | 公斤 | | 散装优质:(干银耳）颜色均匀呈白色或米黄色，身干，无霉烂，无虫蛀，耳基部为橙黄色,大小和形状均匀，没有搓碎或破碎的部分，散发出淡淡的香味。 | | | | |
| 88 | 黑胡椒碎 | | | 基准价 | | 405g\*24罐/箱 | | | 罐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89 | 黑胡椒汁 | | | 基准价 | | 230g\*12袋/箱 | | | 袋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90 | 豆筋 | | | 基准价 | | 1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91 | 干豆腐皮 | | | 基准价 | | 1公斤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92 | 果酱 | | | 基准价 | | 260g/瓶\*24/箱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93 | 沙拉酱 | | | 基准价 | | 1000g/袋 | | | 袋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94 | 炼乳 | | | 基准价 | | 350g\*24罐/箱 | | | 罐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95 | 面包糠 | | | 基准价 | | 1000g\*10袋/箱 | | | 袋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96 | 蒜蓉辣椒酱瓶 | | | 基准价 | | 226g/瓶\*12/箱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97 | 老料油瓶 | | | 基准价 | | 480ml\*瓶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98 | 红曲粉 | | | 基准价 | | 225g/袋 | | | 袋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99 | 辣鲜露 | | | 基准价 | | 930g\*6瓶/箱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00 | 鸡粉 | | | 基准价 | | 1公斤\*桶 | | | 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01 | 浓缩鸡汁 | | | 基准价 | | 1000g\*6瓶/箱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02 | 咖喱块 | | | 基准价 | | 100g\*30袋/箱 | | | 袋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03 | 烧汁 | | | 基准价 | | 2.5公斤\*桶 | | | 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04 | 草菇老抽 | | | 基准价 | | 500克\*12瓶/箱 | | | 箱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05 | 味极鲜酱油 | | | 基准价 | | 1.9L\*6瓶/箱 | | | 箱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06 | 榨菜 | | | 基准价 | | 100袋/箱 | | | 袋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107 | 糯米粉 | | | 基准价 | | 500克\*袋 | | | 袋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108 | 酸菜鱼调料 | | | 基准价 | | 300克\*袋 | | | 袋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09 | 沙拉汁 | | | 基准价 | | 1.5L/瓶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10 | 黑胡椒海盐 | | | 基准价 | | 120克/瓶 | | | 瓶 |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 | |
| 111 | 烘焙类食品原料 | | | 基准价 | | 按包装规格 | | | 公斤 |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 | |
| 112 | 预制类食品及菜肴 | | | 基准价 | | 按包装规格 | | | 箱 | | 符合国家《预制包装菜肴》团体标准 | | | | |
| 113 | 草鱼 | | | 基准价 | | 条 | | | 公斤 | | 当日宰杀、净膛。鱼鳞完整，具有鱼特有的新鲜腥味，无腐臭味、酸臭味或其他刺激性异味，无注水现象。 草鱼长度≥40cm，体重在2-5kg/条； 鲫鱼长度≥15cm；鲤鱼长度≥25cm； 鲟鱼体重在1.25kg/条以上； 罗非鱼长度≥15cm，体重在350g/条以上； 多宝鱼长度≥30cm，体重在1-2kg/条以上； 青花鱼长度≥20cm，体重在200g/条以上； 花鲢鱼长度≥40cm，体重在2kg/条以上； 武昌鱼长度≥15cm，体重在200g/条以上 无外伤、无畸形，鳞片完整率≥95%。 | | | | |
| 114 | 鲫鱼 | | | 基准价 | | 条 | | | 公斤 | |
| 115 | 鲤鱼 | | | 基准价 | | 条 | | | 公斤 | |
| 116 | 鲟鱼 | | | 基准价 | | 条 | | | 公斤 | |
| 117 | 罗非鱼 | | | 基准价 | | 条 | | | 公斤 | |
| 118 | 多宝鱼 | | | 基准价 | | 条 | | | 公斤 | |
| 119 | 青黄鱼 | | | 基准价 | | 条 | | | 公斤 | |
| 120 | 花鲢鱼 | | | 基准价 | | 条 | | | 公斤 | |
| 121 | 武昌鱼 | | | 基准价 | | 条 | | | 公斤 | |
| **伊犁州奎屯医院职工食堂冻货、鲜肉类采购清单（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1040044元** |
| 序号 | | 产品名称 | | | 价格 | | | 规格 | | | | | 单位 | 备注 |
| 1 | | 牛排骨 | | | 基准价 | | | 件 | | | | | 公斤 | 当日宰杀，肉质色泽鲜红或深红（牛肉）、淡红或浅红（羊肉），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分布均匀；肉质纹理清晰，无淤血、斑点或病变组织。具有牛肉、羊肉特有的肉香味，无腐臭味、酸臭味、刺鼻异味或其他异常气味。无注水、无粘液渗出。通体需通过检疫检验。牛肉为牛后腿肉，羊肉无膻味现象，内脏去除干净，整羊≤17kg |
| 2 | | 牛后腿 | | | 基准价 | | | 个 | | | | | 公斤 |
| 3 | | 牛前腿 | | | 基准价 | | | 个 | | | | | 公斤 |
| 4 | | 牛腱子肉 | | | 基准价 | | | 块 | | | | | 公斤 |
| 5 | | 牛肉 | | | 基准价 | | | 块 | | | | | 公斤 |
| 6 | | 羊肉剔骨肉 | | | 基准价 | | | 块 | | | | | 公斤 |
| 7 | | 羊排 | | | 基准价 | | | 件 | | | | | 公斤 |
| 8 | | 羊后腿 | | | 基准价 | | | 个 | | | | | 公斤 |
| 9 | | 羊肉（整） | | | 基准价 | | | 件 | | | | | 公斤 |
| 10 | | 羊肉连骨肉 | | | 基准价 | | | 件 | | | | | 公斤 |
| 11 | | 鸡胸肉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冷冻食材表面冰霜均匀，无明显冰疙瘩或风干现象；包装完整，无破损、漏气；食材形态完整，无变形、粘连或腐败迹象。解冻后色泽符合食材本身特性，无酸臭味、腐臭味或刺激性异味。需符合市场通用规格，切割面整齐，无碎骨残留，外包装需密封良好，防止血水渗出。 |
| 12 | | 鸡排腿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 13 | | 鸡中翅 | | | 基准价 | | | 9公斤/件 | | | | | 公斤 |
| 14 | | 鸡架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 15 | | 琵琶腿 | | | 基准价 | | | 9公斤/件 | | | | | 公斤 |
| 16 | | 鸡爪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 17 | | 大河虾 | | | 基准价 | | | 5公斤/件 | | | | | 公斤 | 解冻后虾类虾体完整、甲壳紧密；无黑头、黑变或异味；大河虾100-120只/斤；大青虾仁虾体长度大于6cm（不包含虾须）；龙虾尾为130粒/斤，大小均匀，肉质饱满。 |
| 18 | | 大青虾仁 | | | 基准价 | | | 2公斤/盒 | | | | | 公斤 |
| 19 | | 龙虾尾 | | | 基准价 | | | 4.5公斤/件 | | | | | 公斤 |
| 20 | | 4050青虾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 21 | | 冻鲈鱼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鱼体完整，无明显损伤、畸形，无异味、臭味，鱼体表面及腹腔内无杂质、无寄生虫，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气现象。 冻鲈鱼每条重量在0.8-1.2kg，长度在30-40cm；大带鱼体长在30-40cm，宽度达到8cm以上；龙利鱼长度≥30cm；小黄鱼长度在10-15cm；大黄鱼300-500克/条。 |
| 22 | | 大带鱼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 23 | | 龙利鱼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 24 | | 小黄鱼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 25 | | 大黄鱼 | | | 基准价 | | | 8公斤/件 | | | | | 条 |
| 26 | | 包心鱼丸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27 | | 鱼豆腐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28 | | 大麻球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29 | | 速冻饺子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牛羊肉馅 |
| 30 | | 烤肠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牛、鸡肉 |
| 31 | | 撒尿牛丸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牛、鸡肉 |
| 32 | | 小酥肉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牛、鸡肉 |
| 33 | | 蟹肉棒 | | | 基准价 | | | 3公斤/件 | | | | | 公斤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34 | | 蟹排 | | | 基准价 | | | 5公斤/件 | | | | | 公斤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35 | | 脆皮肠 | | | 基准价 | | | 320克\*10袋/件 | | | | | 公斤 | 牛、鸡肉 |
| 36 | | 鲜冻玉米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鲜冻玉米长度≥18cm，直径≥4cm |
| 37 | | 鸡翅根 | | | 基准价 | | | 6.5公斤/件 | | | | | 公斤 | 每个鸡翅根重量≥40g |
| 38 | | 小牛肉丸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39 | | 冻鸭翅 | | | 基准价 | | | 8公斤/件 | | | | | 公斤 | 每个冻鸭翅重量≥100g |
| 40 | | 奥尔良鸡排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41 | | 鸡翅根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每个鸡翅根重量≥40g |
| 42 | | 千叶豆腐（块）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以甲方认定的样品为准 |
| 43 | | 鸭胸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44 | | 牛柳 | | | 基准价 | | | 7.5公斤/件 | | | | | 公斤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45 | | 鸭翅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每个鸭翅重量≥100g |
| 46 | | 川香鸡柳 | | | 基准价 | | | 10公斤/件 | | | | | 公斤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47 | | 黑芝麻汤圆 | | | 基准价 | | | 500g/袋/箱 | | | | | 公斤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48 | | 粽子 | | | 基准价 | | | 160g\*60只/箱 | | | | | 箱 | 供货标准按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 49 | | 牛腱子肉 | | | 基准价 | | | 160g\*61只/箱 | | | | | 箱 | 解冻失水率≤5%；肉质纹理清晰，无明显脂肪氧化现象；分割部位符合市场通用标准；羊排无膻味现象。 |
| 50 | | 羊排 | | | 基准价 | | | 160g\*62只/箱 | | | | | 箱 |
| 51 | | 牛排 | | | 基准价 | | | 160g\*63只/箱 | | | | | 箱 |
| 52 | | 牛肚 | | | 基准价 | | | 160g\*64只/箱 | | | | | 箱 |
| 53 | | 牛头肉 | | | 基准价 | | | 160g\*65只/箱 | | | | | 箱 |

# 职工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配送货品的质量要求

具体配送产品品质验收标准见各标段备注：

|  |  |  |  |
|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退货依据** |
|
| 水产  类 | 鱼  类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 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 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 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 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 绿色斑点；肌  肉松弛，弹性差。 |
| 冻禽  类 | 冻禽类 |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 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 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 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
| 新鲜肉类 | 新鲜肉类 |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鲜鸡肉：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0.85千克的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 | 腐烂、霉变、异味、变色等明显变质现象，或者肉质软烂、缺乏弹性、牛肉有明显的酸臭味、有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微生物污染、产品合格证不全 |
| 鲜肉排骨类 | 新鲜肉类 | 鲜牛排骨：应呈现均匀的粉红色，脂肪分布呈雪花状，触摸时有弹性且无明显血水渗出。鲜羊排骨：肉色均匀，浅红、鲜红有光泽。排骨表面触摸不黏手，带肉，不带肥油，厚实且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肉质紧密而细腻，富有弹性。具有新鲜羊肉的气味。 | 如颜色异常（如发黑、发绿、有淤血斑等）、有异味（如腐臭味、酸味等）、肉质软烂或过硬、疑似或明显的寄生虫或虫卵等。数量与规格不符。有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微生物污染、产品合格证不全 |
| 米、面、粮油类 |  | 大米：米粒饱满，大小均匀，色泽清白有光泽，无黄粒、病斑粒及杂质，闻起来有正常米香，无异味。面粉：成白色或微黄色，色泽均匀，无杂质、无结块，具有面粉正常气味，无异味。食用油：清澈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具有该品种油特有气味和滋味。 | 不符合招标标段目录要求的 |
| 烘焙食品类糕点类食品原料类 |  | 蛋糕用小麦粉（低筋粉）应为微黄色或白色，均匀一致，呈粉末状，不发暗；其他面粉也应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具有该品种小麦固有的综合气味和口味，无异味。油脂类中酸值和过氧化值应在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奶油、奶粉、酥油制品具有其特有的气味与光泽度。白糖应达到优级水平。乳制品蛋白质含量应保证营养价值需要。进口原料需提供代理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海关出具的与生产日期一致的《检验检疫报告》（《卫生证书》）。坚果及果蔬干，色泽正常，无异味，颗粒形态完整，质量保证在一级以上。 | 蛋糕用小麦粉结块、通过GB42号筛不到90%。黄曲霉毒素B1等真菌毒素不符合GB 2761规定；食品添加剂（如增白剂、硼酸、过氧化苯甲酰等）不得检出。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油脂类不得有异味。以及国家食品安全与行业标准规定的的不符合产品质量控制的规范及要求。坚果干果不得出现异味，色泽不正常。不得出现虫蚀粒、霉变粒。空瘪粒符合国家相关种类的规定。 |

1、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绿色食品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对于需要追溯的食材，核对批次号是否与送货单据上的一致。包装食品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D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29924），规定要求，确保食材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变形。

☆2、投标人所配送的所有鲜肉必须保证品质新鲜。冷冻类水产、鱼类、肉类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参数要求,不能配送储备、变质食品;不能是腐烂变质的和长久库存的。禁止采购、供应腐烂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包装类产品有效期必须在12个月以上。叶菜类保存期保证能在3-5天，根茎类能储存1个月，瓜果类能存放3天，新鲜肉类保证为当日宰杀，豆类干货类能保存6个月，如因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所有肉食类产品均需确保来自非疫区，具有检验检疫相关证明。确保来源的安全性和合法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按照《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相关票证。新鲜牛羊肉、牛排、羊排需确保为新疆本地地产。

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货物，不得缺斤少两，以招标人现场验收称重为准。

5、面粉涵盖面包粉、富强粉、低筋粉、中筋粉、高筋粉、特二级及以上面粉，中筋面、高筋面粉、食用油、大米、烘焙糕点类食品原料均需确保为甲方选定的样品为准。

6、冷冻食品中的预制食品需符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预制包装菜肴》团体标准。

二、产品配送要求

☆1、根据采购方要求，当遇高温或严寒天气时，必须采取有效恒温措施，确保食品不受冻、不变质，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30分钟内进行调换。遇有特殊情况时，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随时配送。

2、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单位食堂所需要的食品配送到位，不得因配送不及时而影响工作需要的伙食保障质量，配送期间不得单另收取运输费。

三、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员费用、车辆运输费等）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在货物运输到达指定地点以前，中标单位在装卸运送途中，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安全、损毁、变形、丢失、车辆事故等）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货物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由于损坏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乙方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规格不适宜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四、付款方式

1、按照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每类货物的单价下浮率确定采购的货物单价。（根据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每日价格行情为准），最终单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每月1日-5日携带供货单和招标人核对数目及金额，供货企业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发票由各部门主要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方可办理挂账手续,按需供货，按季度付款。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货标准（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签合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样品供货。

售后服务事项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服务承诺响应提供解决方案。

1. 验收方式

由采购方根据具体配送产品品质验收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退回。

1. 其他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内产品。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的规定。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资**  **格**  **审**  **查**  **表**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6 |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 7 | ★(001)包一：米面油类；(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003)包三：冻货、鲜肉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如有属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提供已备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003)包三：冻货、鲜肉类的供应商还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8 | 信誉要求 |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  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  | 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为制造商）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凭证 |
| 结论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1 |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2 |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 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结论 | | | |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 **评分因素** |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详细**  **评审** | 商务标评审  （30分） | | 业绩  （10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采购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  注：本项最多得10分，有效业绩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印章信息等），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计分，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0 |
| 人员配备  （5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成员3人，负责项目订单运送、质量跟踪、验收、项目报账、后期服务等）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人加 1 分，满分 5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身份证、健康证；其中配送司机还需提供驾驶证； | 5 |
| 配送车辆  （4分） | 提供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信息，具有配送车辆(包二、包三、需冷藏保鲜货车)，每增加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购车发票（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交强险、车辆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注：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车辆是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行驶证复印件。 | 4 |
| 仓储保障能力  （4分） | 供应商具有自有/租赁的仓储场地得4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有储存场地的：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或能证明是供应商自有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地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租赁储存场地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其中租赁协议/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合同期限），且是以供应商名义签订的】复印件、租金转账记录凭证或租赁发票和租赁实地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4 |
| 技术标评审（70分） | | 货物配送及验收方案  （2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送及验收方案：  （1）投标人对供货计划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购方式；  ②出入库管理；  ③人员安排。  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6 |
| （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方式；  ②配送时间安排；  ③货物交接。  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6 |
| （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货物装卸管理及流程；  ②货物装卸工具。  全部提供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4 |
| （4）投标人对货物验收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验收环节的配合方案；  ②不合格产品退，换流程；  ③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  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6 |
| 安全质量保障（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质量安全的操作流程、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  （1）仓储安全管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  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全部提供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2）安全质量制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  ②具有完善的分类存放制度；  ③不生虫、不发霉、无异味、无杂物。  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10 |
| 应急预案  （10分） | 遇到货源短缺或恶劣天气能够有应急措施的  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  ②公共卫生事件；  ③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的应对措施。  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面对突发事件的紧急解决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  （2）公共卫生事件等阐述  全部提供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10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期供货； 2. 及时退换货品； 3. 提供优惠政策； 4. 保障供应； 5. 配送及时   注：以承诺书为准；  全部提供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5 |
| 投标报价 | | 价格评审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经济部分30分（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不入）。 | 30 |
| 合计 | | 100分 | |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废标条款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签订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釆购方（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方（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 典第三编》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购买 （以下简称“产品"），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中标食材下浮率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下浮率 |
| 1 |  |  |
| 2 |  |  |
| 3 | 服务期 |  |
| 5 | 质量标准 | 所供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贵公司在此次 招标采购中中标，供应的范围及价格详见上述表格。

1. 产品的最终数量以实际送货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2. 食材价格为包含食材、分拣、包装、装卸、运输、损耗、仓储、人工、税费等运送到采 购商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不利于甲方的价格调整。

3. 乙方必须对所供应的食材具有一定的存储，大批量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釆购人员通知 数量分批次送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4. 招标食材的配送以甲方每次向乙方下达的釆购订单为准，乙方必须严格采购订单及要 求，不得超计划供货，不按照要求供货。

5. 中标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将在所有食材配送完成并经釆购人 每月验收结果均为合格，，且无违约赔付等问题的情形下，合同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 还给中标方。

6. 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单形式，履约保函将在所有食材配送完成并 经 采购人每月验收结果均为合格，且无违约赔付等问题的情形下，合同到期后担保责任及解除 担 保效力。

二、 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1.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釆购订单打印一式参份的送货清单，将产品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甲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在当地采购检验合格及符合食品安全生产 的食材补给，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对此违约责任乙方将承担甲方补给食材五倍的罚款，如有多 次 供货不到位情况，甲方将终止乙方的合同，并不予退还违约金。

三、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

1. 乙方严格遵守招标书中的承诺，严格制定食材采购、运输、分拣、包装、储存、配送、 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交付的产品质 量应当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等相关要求。配送的食品必须是 投标书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可口，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 一位。

2. 如检验发现产品不符合食品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 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食品标准有关规定，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4. 验收方法：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数量按照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为准。

5. 每批配送的产品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四、运输及保险

1. 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运输、相关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食材 必 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2. 乙方食品物资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运输人员及配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有健康证。

五、付款方式

1、按照招标时中标企业承诺的每类货物的单价下浮率确定采购的货物单价。（根据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每日价格行情为准），最终单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每月1日-5日携带供货单和招标人核对数目及金额，供货企业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发票由各部门主要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方可办理挂账手续,按需供货，按季度付款。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食品质量而引起的中毒等伤害事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提 供产品质量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出现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或延期交货、供应食材不合格等现象，发现一次, 甲方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5%。在履约期间，连续 7 天以上停止供应食品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 货 款的 10%,或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终止合作。

3. 乙方提供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供应商品质量合格，一经发现所供应商品有假冒伪劣的，乙方必须 赔偿甲方其所供假冒伪劣产品市值5倍的金额作为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且甲方 有 权解除合作协议，并取消乙方供货的权利。

5、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将主副食品送至 ,若乙方未按时间将主副食品送到甲方 指定地点，甲方有权自行购买符合甲方标准的食品并索要相关票据，购买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当日应送物品价格的 2 倍罚款，送货食材不符合标准、罚款 1 万 元， 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累计超过 3 次将取消供货资格。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因食品安全方面造成重大事故、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 其 他严重食原性疾病，根据不同情节，乙方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 人 的法律责任。

7、 因食品安全致人死亡或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后果，乙方将赔偿经济上的 损 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不能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超过 7 日的，或者交付的产品是假冒伪劣的、 有质量问题的。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相关部门标准 的；

3. 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乙方怠于履行的。

4.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不能按时供货的，而甲方则可解除合同及其供货资格，并有权利提出 索赔。

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 具的证明，可以完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年 月曰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并盖 章后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 并互相换文或另 订合同，方为有效。 自该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有特殊情况，由甲方通知供货商 继续供货。

九、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岀诉讼（或 申请伊宁市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附则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自保留两份。

双方有关供货合同的协商、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书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评审索引表**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
| --- | --- | --- |
|
| 资格检查 |  |  |
|  |  |
|  |  |
|  |  |
|  |  |
| 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盖公章）；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邮箱 |  |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主设计师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其他…… |  |  |
| 账号 |  |  |  |  |  |
| 行号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标项\*\*：\*\*类、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盖公章）；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项\*\*：\*\*类、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六）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项\*\*：\*\*类、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七）(001)包一：米面油类；(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003)包三：冻货、鲜肉类；都需要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如有属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提供已备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另外(002)包二：副食品、水产类；(003)包三：冻货、鲜肉类的供应商还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说明：

须提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盖公章。

**★（八）信誉要求；**

说明：须提供（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网站截图盖公章。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

须提供须提供承诺函盖章；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须提供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

(投标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标项\*\*：\*\*类、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供货周期 | 供货地址 | 备注 |
| 1 | \*\*类 |  |  |  |
| 投标下浮率： | | **（1）每类货物报下浮率。结算时以北园春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每周四10:00官网公布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北园春网站未公布价格的品目以奎屯市蔬菜副食品批发农贸市场询价的价格为基准，根据报价明细表中所填报的下浮率确定最终单价。（单价一周一定，下浮率不得少于基准价的 20 （%）必须≥2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且只允许报一个下浮。**  小写：下浮：  大写： | | |
| **（2）属于832扶贫平台官网公布的单品按平台采购价进行采购；不计入报价部分计算。**  **（3）如出现采购需求中没有的产品，则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准。** | | |

说明：

1、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合理自行报价。且报价包括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包装、运输、搬运装卸、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 单位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配送及驾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驾驶人员还需提供驾驶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日期、盖章信息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2、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